

最新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实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篇一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是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一项最常规也是最基础的监督手段。如何通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来增强监督实效，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的重要课题。换届以来□xx市市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的要求，从创新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审议质量入手，制定出台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票决制的试行办法》，对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票决制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强化了“一府两院”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决议的执行力度，使人大监督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直以来，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交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在“一府两院”负责人作了专项工作报告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进行审议发言，然后通过举手和鼓掌通过的形式进行表决，超过一半或三分之二的与会委员举手，即视为通过。从实际工作看，举手表决或鼓掌通过虽然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但其弊端显而易见，如：有的委员即便对专项工作报告有不同看法，但碍于情面，也举手表示同意，表决不能真实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志；个别报告单位认为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只是走走形式”，“反正都会过的”，以致敷衍了事、报喜不报忧，或避重就轻，泛泛而谈等等。

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虽然《监督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我们认为实行这项制度，符

合宪法和法律要求，符合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民主发展方向。

一是完善监督程序的需要。常委会组成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分别对工作报告的内容、报告的完整性、报告人的态度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不满意票数超过一定比例的，报告部门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作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报告仍得不到通过的，常委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质询、责令辞职等监督措施。这无疑是对人大常委会监督程序的进一步完善。

二是提高审议质量的需要。过去，许多地方由于对人大监督的认识不到位、时间安排仓促、个别组成人员素质不高等方面的原因，重“听取”而轻“审议”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惯常的作法，不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表达意见，审议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走了过场。如果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票决，常委会一定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认真真地听取“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给大家留有充分的空间和时间，让他们发表审议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从而肯定成绩，给予鼓励，指出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督促整改。这样，有利于提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质量。

三是增强监督实效的需要。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票决，就可以调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两院”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尤其是对民意不满意的工作报告不予通过，能够给报告涉及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以震撼，促其下决心并有效改进工作。

今年以来，济宁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着眼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先后采取票决的形式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贯彻落实《森林法》、

《行政处罚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当场划票计票，当场公布结果。票决中，虽然工作报告都是获得大多数满意票通过，但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仍然毫不客气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要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要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加强资源管护，有效推动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等等。区人大常委会还要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汇报。这种硬性的评判标准得到了区委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票决结果和常委会形成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措施，扎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推动了以上相关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一是精选议题。每年年初，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围绕党委重要决策、政府着力推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从中选择若干项工作，确定为在常委会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的议题。

二是深入调查。常委会会议召开之前，针对会议将要审议的专项工作，组织熟悉相关工作情况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议议题进行视察调查调查，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材料，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并于常委会会议召开7日前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审议时参考。

三是认真审议。实行口头审议与书面审议相结合、分组审议与联组审议相结合的方法，让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实行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和公民旁听会议制度，以便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四是严格票决。对“一府两院”提交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满意和基本满意票合计超过组成人员三分之二的为通过，未超过三分之二或不满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的为未通过。

五是通报结果。常委会会议闭会一周内，将票决结果向区委报告，向“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和区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垂直工作机构的票决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六是跟踪问效。对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指出的薄弱环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问题，责成人大办事机构继续跟踪督查，并将落实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对未获通过的工作报告，常委会将采用视察、询问等方式对报告机关的工作再次深入调查了解，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二次审议。

从实践情况看，票决制对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票决制提高了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质量。对专项工作报告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反映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真实评价，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得到不同的表达，使专项工作报告得到有差别的评价，摒弃了“一致通过”式的审议方式，提升了审议质量。

二是票决制提高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积极性。实行票决制后，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通过票决反映出来，每一次表决都有分量、有力度，很好地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促进了作用发挥。

三是票决制使“一府两院”更加重视人大监督。实行票决制后，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能产生一种无形压力，进一步了提高“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对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

实践证明，采取票决制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保证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表决权，有效强化了对“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实效。在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是实行票决制的前提。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是地方人大常委会探索 and 创新的监督工作新形式、新措施，效果显著，值得广泛尝试和推广。目前，关键是要依照法律原则，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实行票决的监督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落实办法》等，对常委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方式、步骤和办法作出统一而明确的规定，以增强票决制度的法定性和权威性。

二是规范程序方法是实行票决制的基础。实行票决制度具有很强的程序性、政治性，因此，必须对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票决的程序、内容和方法认真加以规范。一要明确票决主体和对象。由于票决是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的一种方式，参与主体应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可以在审议时发表自己的意见，但表决时不应参加。同时，由于票决的是“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票决的对象自然应是“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二要深入调查报告单位的工作。票决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调查研究，调研时要尽可能让更多人大常委会委员参与，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尤其对存在的问题要摸清吃透，为各位委员在常委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和投票表决掌握一手资料。同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报告要严格把关，对模糊事项要求“一府两院”尽可能说清楚，对问题解决程度要尽可能量化表述，让委员们详细了解真实情况，促进公正票决。三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投票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在调查和审议的基础上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作出恰当评价，并

当场写票计票、公布投票结果，确保满意度测评恰当公正，避免凭自我感觉和个人情绪划定档次，造成负面影响。

三是提升议事能力是实行票决制的关键。票决制对提高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和监督实效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要真正发挥好这一制度的作用，既是检验“一府两院”工作的过程，也是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的过程。每一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一票，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要达到进行票决的应有效果，提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素质十分关键。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勇于实践，提高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履职、议事、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履职的主动性。审议报告时，畅所欲言，注重效果，抓住关键；票决时，坚持以大局为重、发展为重、民生为重，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客观公正，如实评价，投上庄严的一票，认真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篇二

代表们积极踊跃发言，畅谈感受体会，大家一致认为，两院工作报告站位高、讲政治、顾大局，旗帜鲜明、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安顺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代表们表示，两院工作报告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既有司法高度，又有司法温度，体现了法检两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呈现出司法公正公信、打击犯罪措施得力、经济保驾护航有功、自身建设扎实有效的特点，对推动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代表们认为，两院工作报告对今后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

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切实可行，体现了求真务实、一切为民的工作作风。希望市两院继续在新时代以新作为回应新期待，持续加大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效率，促进法治环境建设，忠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担当，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安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各代表团审议会场，代表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市人大代表、阜新华禹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桂君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给人最深的感受就是工作开展得非常实。作为一名企业家，自己非常关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执法检查，有效地推动了我市营商环境向“四个一流”迈进。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窗口服务态度显著改善，企业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一致认为，“两院”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2020年工作，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科学部署，为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代表、阜蒙县人民法院院长丛凯表示，报告全面反映了全市法院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履职方面取得的新进展。他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司法期待的日益提高，法院工作任务依然艰巨，阜蒙县人民法院要强化责任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篇三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是实行票决制的前提。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是地方人大常委会探索 and 创新的监督工作新形式、新措施，效果显著，值得广泛

尝试和推广。目前，关键是要依照法律原则，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实行票决的监督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落实办法》等，对常委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方式、步骤和办法作出统一而明确的规定，以增强票决制度的法定性和权威性。

单位的工作。票决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调查研究，调研时要尽可能让更多人大常委会委员参与，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尤其对存在的问题要摸清吃透，为各位委员在常委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和投票表决掌握一手资料。同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报告要严格把关，对模糊事项要求“一府两院”尽可能说清楚，对问题解决程度要尽可能量化表述，让委员们详细了解真实情况，促进公正票决。三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投票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在调查和审议的基础上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作出恰当评价，并当场写票计票、公布投票结果，确保满意度测评恰当公正，避免凭自我感觉和个人情绪划定档次，造成负面影响。

三是提升议事能力是实行票决制的关键。票决制对提高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质量和监督实效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要真正发挥好这一制度的作用，既是检验“一府两院”工作的过程，也是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的过程。每一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一票，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此，要达到进行票决的应有效果，提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素质十分关键。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勇于实践，提高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履职、议事、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履职的主动性。审议报告时，畅所欲言，注重效果，抓住关键；票决时，坚持以大局为重、发展为重、民生为重，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客观公正，如实评价，投上庄严的一票，认真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代表审议发言简短

分组讨论简短发言

本文来源：

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篇四

代表们积极踊跃发言，畅谈感受体会，大家一致认为，两院工作报告站位高、讲政治、顾大局，旗帜鲜明、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安顺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代表们表示，两院工作报告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既有司法高度，又有司法温度，体现了法检两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呈现出司法公正公信、打击犯罪措施得力、经济保驾护航有功、自身建设扎实有效的特点，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代表们认为，两院工作报告对今后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切实可行，体现了求真务实、一切为民的工作作风。希望市两院继续在新时代以新作为回应新期待，持续加大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效率，促进法治环境建设，忠实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担当，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安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各代表团审议会场，代表们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市人大代表、阜新华禹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桂君表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给人最深的感受就是工作开展得非常实。作为一名企业家，自己非常关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

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执法检查，有效地推动了我市营商环境向“四个一流”迈进。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效率明显提高，窗口服务态度显著改善，企业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一致认为，“两院”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2020年工作，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科学部署，为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代表、阜蒙县人民法院院长丛凯表示，报告全面反映了全市法院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履职方面取得的新进展。他表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司法期待的日益提高，法院工作任务依然艰巨，阜蒙县人民法院要强化责任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大代表、阜蒙县建设镇德一村党支部书记徐占利表示，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翔实的数据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从7个方面对2021年工作进行了部署，思路清晰，措施有力，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阜新发展大局，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全国审议两院报告发言稿篇五

一直以来，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交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在“一府两院”负责人作了专项工作报告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进行审议发言，然后通过举手和鼓掌通过的形式进行表决，超过一半或三分之二的与会委员举手，即视为通过。从实际工作看，举手表决或鼓掌通过虽然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但其弊端显而易见，如：有的委员即便对专项工作报告有不同看法，但碍于情面，

也举手表示同意，表决不能真实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志；个别报告单位认为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只是走走形式”，“反正都会过的”，以致敷衍了事、报喜不报忧，或避重就轻，泛泛而谈等等。

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虽然《监督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我们认为实行这项制度，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符合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民主发展方向。

一是完善监督程序的需要。常委会组成人员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分别对工作报告的内容、报告的完整性、报告人的态度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不满意票数超过一定比例的，报告部门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作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报告仍得不到通过的，常委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质询、责令辞职等监督措施。这无疑是对人大常委会监督程序的进一步完善。

二是提高审议质量的需要。过去，许多地方由于对人大监督的认识不到位、时间安排仓促、个别组成人员素质不高等方面的原因，重“听取”而轻“审议”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惯常的作法，不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表达意见，审议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走了过场。如果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票决，常委会一定要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认真真地听取“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给大家留有充分的空间和时间，让他们发表审议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从而肯定成绩，给予鼓励，指出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督促整改。这样，有利于提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质量。

三是增强监督实效的需要。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票决，就可以调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两院”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尤其是对民意不满意的工作报告不予通过，能够给报告涉及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以震撼，

促其下决心并有效改进工作。

今年以来，济宁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着眼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先后采取票决的形式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贯彻落实《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当场划票计票，当场公布结果。票决中，虽然工作报告都是获得大多数满意票通过，但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仍然毫不客气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要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要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加强资源管护，有效推动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等等。区人大常委会还要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汇报。这种硬性的评判标准得到了区委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票决结果和常委会形成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整改措施，扎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推动了以上相关工作的改进和提升。

一是精选议题。每年年初，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围绕党委重要决策、政府着力推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从中选择若干项工作，确定为在常委会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的议题。

，并于常委会会议召开7日前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审议时参考。

三是认真审议。实行口头审议与书面审议相结合、分组审议与联组审议相结合的方法，让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实行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和公民旁

听会议制度，以便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四是严格票决。对“一府两院”提交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满意和基本满意票合计超过组成人员三分之二的为通过，未超过三分之二或不满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的为未通过。

五是通报结果。常委会会议闭会一周内，将票决结果向区委报告，向“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和区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垂直工作机构的票决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六是跟踪问效。对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指出的薄弱环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问题，责成人大办事机构继续跟踪督查，并将落实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对未获通过的工作报告，常委会将采用视察、询问等方式对报告机关的工作再次深入调查了解，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二次审议。

从实践情况看，票决制对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票决制提高了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质量。对专项工作报告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反映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真实评价，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得到不同的表达，使专项工作报告得到有差别的评价，摒弃了“一致通过”式的审议方式，提升了审议质量。

二是票决制提高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积极性。实行票决制后，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通过票决反映出来，每一次表决都有分量、有力度，很好地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促进了作用发挥。

三是票决制使“一府两院”更加重视人大监督。实行票决制后，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能产生一种无形压力，进一步了提高“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对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